

2021 年度

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解读

这里输入文字内容（可以是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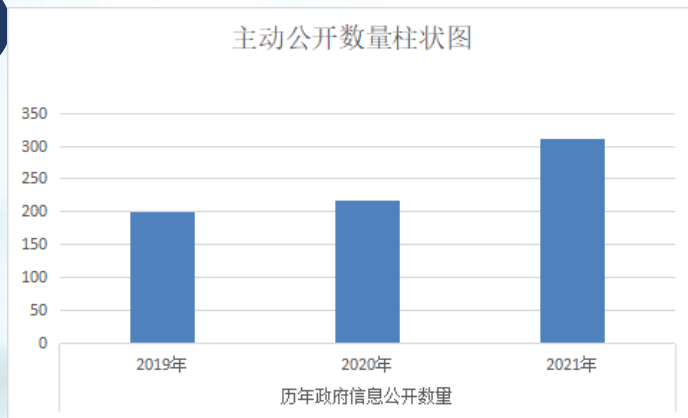


PART
1

总体情况

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政务公开质量。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共公开政务信息312次（条）。其中政策文件1条、机构职能1条、领导信息1条、规划计划1条、会议公开6条、行政权力92条、建议提案25条、财政信息6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23条、政策解读7条、互动交流1条、人事信息30条、业务动态3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7条。

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政务公开质量。

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2021年以来，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推动卫生健康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助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

政府信息管理

局党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对卫生健康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国峰同志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曹峰担任，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建立并完善了《张店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张店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张店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张店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张店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等制度，对本局信息公开、信息公开领导机构、申请内容、申请和答复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政务公开质量。

平台建设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要求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后按程序发布，按照“一查二看三校对”工作法把好信息发布关。通过“融公开工作台”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

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政务公开质量。

回应关切以 及互动交流

2021年，区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本单位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05332150106），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PART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输入文字（建议可以输入公司或品牌名称）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PART
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情况

输入文字（建议可以输入公司或品牌名称）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PART
4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输入文字（建议可以输入公司或品牌名称）



PART
5

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输入文字（建议可以输入公司或品牌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建设有待增强。作为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试点单位，我局此前较注重公立医院、镇卫生院院务公开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的院务公开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下一步，我局将依托区政府网，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要求，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力度，做出张店特色。



PART
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输入文字（建议可以输入公司或品牌名称）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精神，积极推动系统内医疗卫生健康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医疗机构与社会公众关系，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

我局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中，包括辖区内4家区属医医院、3家镇卫生院。目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建立了单位门户网站并在网站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逐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其余4家区属医疗单位、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信息已按要求在政府网规定模块发布。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区卫生健康局共收到区政府交办的建议提案22件，其中区人大建议7件，区政协提案15件，办理结果22件均为正在解决，提案建议内容主要涉及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关注妇幼、老年人健康、区域医疗规划、疫情防控、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等社会民生热点问题。